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9月1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进行销售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将自2019年9月1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32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9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9年9月1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中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中银基金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09月16日起暂停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A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98	0023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9年9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小数后五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9年9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和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9年9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9年9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7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股东张永明先生和“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资本”）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张永明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永明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张永明先生原持有本公司股份2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6%)。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张永明先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6%)，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1%)。

2、联新资本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联新资本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4.88%）。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联新资本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2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9%），尚持有本公司股份8,375,769股(占公司总股本2.99%)。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张永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87%（即不超过5,225,000股）。

联新资本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88%（即不超过13,660,116股）。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1、张永明先生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截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张永明先生合计减持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联新资本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5,2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永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900,000	7.46%	IPO前取得：20,900,000股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660,116	4.88%	IPO前取得：13,660,1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永明	2,800,000	1.00%	2019/3/15 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13.44 - 13.67	37,953,102	未完成：2,425,000股	18,100,000	6.46%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4,347	1.89%	2019/3/15 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9.07 - 14.04	52,600,325	未完成：8,375,769股	8,375,769	2.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1、张永明先生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区间为13.44元/股至13.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53,102元。截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张永明先生合计减持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减持之后，张永明先生剩余持股数量为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1%)。

2、联新资本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2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减持价格区间为9.07元/股至14.04元/股，减持总金额为52,600,325 元。截至2019年9月11日股票收盘，联新资本合计减持5,2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减持之后，联新资本剩余持股数量为8,375,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2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4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15	5,000	91天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3.7%

二、关联情况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EX	8,000	64天	2019年7月9日	2019年9月10日	42.08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GYBB20160600001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ZHGYBB20160600001	3,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1月14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3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ZHGYBB20160600001	7,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7月10日	可随时赎回	182天至364天3.15%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090期	JGCK2019090	5,000	131天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12月23日	如到期日美元3个月LIBOR≤8%，产品收益率为3.6%；如到期日8%＜美元3个月LIBOR≤10%，产品收益率为2.0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091	5,000	91天	2019年6月5日	2019年12月6日	3.7%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15	5,000	91天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3.7%
	合计			27,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7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朗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3,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2019年9月1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7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67,000	6.65%	IPO前取得：7,49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70,000股

注：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3,670,000股是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朗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1,167,000	6.65%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丰勤有限公司	0	0%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合计	11,167,000	6.6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603,000	3.44%	2019/5/14 - 2019/9/10	25.75-32.76	2019.2.21
丰勤有限公司	675,000	0.56%	2019/6/10 - 2019/6/11	29.04-30.28	2019.2.21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789.8388万股；

2、朗生投资于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4%；

3、朗生投资于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8,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9%；

4、丰勤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73,9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57,9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15,933股	2019/10/11 - 2020/4/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利润分配取得	配合企业发展需要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朗生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50%。（3）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丰勤有限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朗生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朗生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暨完成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龙蟒大地”）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4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6日、4月30日、5月17日、5月31日、7月4日和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重组问询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及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暨完成资产交割情况

绵竹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9月10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龙蟒大地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龙蟒大地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龙蟒大地100%股权，龙蟒大地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泰禾”）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融资，债权转让后漳州泰禾对华融资产负有本金299,940万元的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漳州泰禾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另一参股股东厦门悦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2号、2019-049号公告），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授权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47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30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30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7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已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桥头村桥头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刘枫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900.06	1,051,482.93
负债总额	614,913.89	1,053,348.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4,973.89	64,136.63
净资产	-7,013.83	-1,865.77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398.37	-3,815.31
净利润	-5,148.06	-2,865.77

经核查，被担保方漳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254,9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47.21%。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239,990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5,400,000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0.4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5,400,000	2019年9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0.44%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18,8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07,42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1%。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